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1号

罪犯陈有，男，1989年11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赣0703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5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450000元，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被告人陈有的犯罪所得100000元应予追缴。被告人陈有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8)赣07刑终8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有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十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4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总计5050.67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关于罪犯陈友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1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2号

罪犯陈全兵，男，1979年9月1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黔232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全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4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0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全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全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全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3号

罪犯杨帆，男，2003年9月4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黔23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杨帆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1)黔23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4号

罪犯任文文，男，1989年10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文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54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任文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黔05刑终246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上诉人任文文所得赃款人民币5400元继续追缴，用于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文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93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

表、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23）黔0524执1315号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任文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文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5号

罪犯罗光喜，男，1974年6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黔2322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光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罗光喜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黔23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于2022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光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罗光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光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6号

罪犯田姚明，男，1996年12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2)黔0527刑初4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姚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姚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10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田姚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积极履

行财产性判项，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姚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7号

罪犯吴勇，男，1983年12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8)黔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于2018年5月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9月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吴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

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8号

罪犯王玉成，男，1990年10月2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黔0527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王玉成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黔05刑终33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王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玉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0年4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玉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刑，本可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玉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9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69号

罪犯叶伟，男，1996年10月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黔23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936.67元(已随案移送932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黔23刑终24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2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5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叶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0号

罪犯熊勇，男，2000年2月9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熊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两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但根据监狱于2025年11月4日提交的《关于罪犯熊勇违规情况的报告》显示，本案审理期间，2025年11月3日，罪犯熊勇因打架斗殴被处以禁闭十五日处罚。

本院认为，罪犯熊勇在服刑期间，违反监规，被处以关禁闭处罚，不符合减刑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勇不予减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1号

罪犯王光忠，男，1979年12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黔27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光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黔27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6日止，于2021年4月1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4月29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光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

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 90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王光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刑，本可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光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2号

罪犯李永强，男，1986年10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师宗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2016)黔23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赔偿款已交。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黔刑终2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于2016年6月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2022年5月6日因多次违反监规，本院裁定不予减刑；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永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

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8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李永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性判项，本可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永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3号

罪犯申建康，男，1970年4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黔230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申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0年8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申建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申建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申建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4号

罪犯刘摇摇，男，1988年10月1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黔0422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摇摇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总和刑期十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5000元。与之前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罚，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5000元。被告人刘摇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黔04刑终61号之一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摇摇撤回上诉。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2日止，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摇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

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8月22日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2022年9月1日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刘摇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摇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5号

罪犯赵洋，男，1995年6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4日作出(2017)黔0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94.28元。被告人赵洋及其同案被告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黔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294.28元。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于2018年9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18年9月3日缴纳财产性判项费用6384.9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赵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性判项，本可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6号

罪犯吴连喜，男，1971年12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黔01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连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吴连喜不服，提出上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黔01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连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吴连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连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7号

罪犯罗龙山，男，1976年10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云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黔04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龙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黔04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龙山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9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罗龙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龙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8号

罪犯韦合兴，男，1994年5月28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黔04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合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合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韦合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合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5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79号

罪犯张主发，男，1989年6月9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19)黔232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主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被告人张主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黔23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4年4月29日本院裁定不予减刑。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八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主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2805.37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复函、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张主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主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0号

罪犯廖学高，男，1979年3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黔2323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学高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廖学高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廖学高及其同案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黔23刑终152号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学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案件履行告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廖学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故可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学高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1号

罪犯陆定康，男，2004年1月13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黔23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定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定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陆定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定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2号

罪犯孙成跃，男，1970年2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黔02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成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4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成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孙成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成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4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3号

罪犯杨明富，男，1983年4月3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黔23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明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明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明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明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4号

罪犯徐国烽，男，2000年10月21日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黔0103刑初6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国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国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徐国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

财产刑，故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国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5号

罪犯李祥，男，1988年3月3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5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于2024年3月2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李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故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6号

罪犯柳明进，男，2002年3月1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黔23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柳明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柳明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柳明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柳明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7号

罪犯熊春宇，男，1984年3月18日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屏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云25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春宇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非法拘禁罪原判刑期二年，总和刑期二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涉案赃款人民币1174400元，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熊春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38年4月17日止，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6月21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春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0年8月7日被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执行人民币15988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熊春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春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7年7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8号

罪犯姜成民，男，1999年9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黔23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成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姜成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黔23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止，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0年8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成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于2019年3月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姜成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可从宽，但罪行严重，应从严，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成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89号

罪犯熊小雨，男，1999年5月5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黔04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小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0286.47元(含已先行支付的32338元)。被告人熊小雨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2017)黔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22日止，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9年12月3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2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小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一

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 33838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熊小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小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0号

罪犯项发明，男，1984年12月1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黔2323刑初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项发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其中韦方恩承担人民币50000元，项发明承担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项发明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黔23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项发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项发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项发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1号

罪犯刘各健，男，1997年9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黔04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各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20)黔04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20日止，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0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期间，执行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以“该犯违反监规，被单独关押调查”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罪犯刘各健减刑的建议。

本院认为，执行机关书面申请撤回对罪犯刘各健的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准

许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撤回对罪犯刘各健的减刑建议。

本决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2号

罪犯邓贵心，男，1987年8月2日生，仡佬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黔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贵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邓贵心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黔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4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贵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4月7日履行了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154元。认定的依据有：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执行裁定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邓贵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贵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44 年 6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3号

罪犯郑贵伦，男，1981年4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黔0403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贵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31.55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贵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全部财产性判项。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郑贵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财产性判项，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贵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4号

罪犯白贞标，男，1989年6月1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三都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黔26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贞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白贞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黔刑终1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白贞标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白贞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

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2月8日履行了罚金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白贞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从宽，但罪行严重，应从严，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白贞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7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5号

罪犯周青，男，1984年8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原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1日作出(2005)黔毕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青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4日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周青的定罪量刑。于2006年5月2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2013年3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1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

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四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6号

罪犯杨建国，男，1966年5月5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7号

罪犯纪承彬，男，1976年2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纪承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纪承彬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6)黔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4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7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纪承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纪承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纪承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7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8号

罪犯郭二荣，男，1983年6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二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306.50元(含已先行支付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郭二荣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作出(2016)黔刑终2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7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二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

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履行了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2015)安市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郭二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二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47 年 6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299号

罪犯陈登学，男，1963年9月10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登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陈登学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黔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7月1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7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登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登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登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7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0号

罪犯廖明坤，男，1956年6月10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黔04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明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3日止，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明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廖明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明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1号

罪犯顾诗友，男，1990年1月2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黔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顾诗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黔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顾诗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

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顾诗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顾诗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2号

罪犯吴庆龙，男，1988年2月1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黔010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庆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庆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吴庆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庆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3号

罪犯刘光学，男，1967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2)黔0103刑初7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光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刘光学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俱领。被告人刘光学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黔01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光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2月17日履行了罚金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刘光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光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4号

罪犯周信祥，男，1958年1月8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1)黔2328刑初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信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黔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信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6月25日履行了罚金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周信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信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5号

罪犯陆洪明，男，1958年9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洪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兴刑初字第3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陆洪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于2015年8月1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12月2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7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洪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陆洪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洪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7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6号

罪犯胡传旭，男，1989年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7)黔0527刑初2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传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6月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八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传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0年10月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

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胡传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从宽，但罪行严重，应从严，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传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7号

罪犯谢文童，男，1998年10月28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黔0403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文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文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谢文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文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8号

罪犯朱春明，男，1996年1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黔05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春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26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6月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春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

犯于2019年7月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朱春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春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09号

罪犯吴维羽，男，1984年12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黔0525刑初2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维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被告人吴维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黔05刑终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12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维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吴维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维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0号

罪犯付太平，男，2004年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1)黔2301刑初1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太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6187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161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付太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付太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付太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1号

罪犯杨佳国，男，1977年2月22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8)黔04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佳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于2018年4月1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佳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佳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佳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2号

罪犯陈忠洪，男，1976年5月5日生，黎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黔040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忠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忠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忠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忠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3号

罪犯蒙朝举，男，1972年8月14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蒙朝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蒙朝举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于2023年2月9日履行全部罚金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蒙朝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已按判决履

行了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蒙朝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4号

罪犯刘勇，男，1984年9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黔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4日作出(2019)黔刑终4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勇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于2021年3

月 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5号

罪犯张伟，男，2001年10月20日出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黔05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6号

罪犯陈太明，男，199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1)黔2301刑初1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太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太明、付太平、陈太聪共同退赔被害单位贵州辰宇建设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人民币35620元、被害人郑德海50740元、被害人邓正祥15740元；责令被告人陈太明、付太平共同退赔被害单位贵州辰宇建设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人民币1243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太明、付太平、陈太聪共同违法所得11471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太明、付太平共同违法所得89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关于刘兴伟、明祥祖

等 10 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记载截止目前罪犯陈太明涉罚金 15000 元部分已经履行 0 元，涉退赔受害人 114530 元已经履行 396 元，涉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361 元已经履行 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法院复函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太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太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7号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你监狱于2025年10月17日向本院呈报《提请减刑建议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提请对罪犯严春荣予以减刑。本院立案受理后,你监狱又于同月20日以该犯于“2025年8月30日私藏违禁物品U盘,被处以15日禁闭”为由,申请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

本院认为,你监狱申请撤回对罪犯严春荣的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准许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撤回对罪犯严春荣的减刑建议。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8号

罪犯郭老五，男，198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黔04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老五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黔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黔0402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判处郭老五赔偿原告邓廷英、谭敏艳、谭敏秀、谭敏青人民币352353.70元；被告郭老五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87元。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4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4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4月8日缴纳人民币8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郭老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老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4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19号

罪犯蒋大兴，男，196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黔02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大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蒋大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绍明、王常香、胡敏、胡琴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大兴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黔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3月1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2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44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

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8日作出（2018）黔02执27号执行裁定，记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正在服刑，无履行能力，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蒋大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财，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大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4年6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0号

罪犯汪勇，男，199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黔03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黔03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于2021年1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八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余庆县人民法

院执行局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回函，记载未查询查控到财产，本案于2021年9月2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到汪勇0元。后该犯于2025年5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余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汪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1号

罪犯骆文超，男，196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黔23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骆文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被告人骆文超退赔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分公司在巴铃镇三家寨的项目部208237.71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2025年4月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协助调取罪犯骆文超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记载罪犯骆文超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0元，骆文超需要履行的财产性判项义务为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赃退赔208237.71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

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复函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骆文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罪犯骆文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年 2026 月 6 日 19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2号

罪犯陈亲林，男，1987年4月11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黔05刑初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亲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陈亲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春艳、张秋杰、张雨鑫、杨兴书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黔刑终字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

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院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记载该犯之亲属于2020年8月26日代为缴纳赔偿款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情况说明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亲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亲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3号

罪犯谭政辉，男，199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黔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政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谭政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政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4号

罪犯王昌伍，男，196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6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昌伍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由被告人王昌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某某检查费138.09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昌伍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黔23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于2021年3月2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7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1月30日缴纳涉案款138.09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王昌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昌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5号

罪犯杨成涛，男，1972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巫溪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成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2024)黔0524执3267号结案通知，记载被执行人杨成涛已缴纳了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了应缴纳的罚金义务，现已结案。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成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

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成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6号

罪犯罗泉刚，男，200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黔0115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泉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2024)黔0115执2940号结案通知，记载被执行人罗泉刚已履行完毕该案的全部义务。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罗泉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

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泉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7号

罪犯危琦琦，男，198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北省武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1)黔04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危琦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向被告人危琦琦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6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危琦琦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黔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止。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4月1日缴纳人民币49895元。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日作出(2023)黔0424执487号自动履行证明书，记载危

琦琦履行完毕执行标的人民币 506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自动履行证明书、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危琦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危琦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8号

罪犯陈祥五，男，199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黔230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祥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祥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祥五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29号

罪犯吴辉华，男，197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晋江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19)黔040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辉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冻结的被告人吴辉华的三张银行卡内的3819237.99元，其中赌资款人民币3116242.5元，由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没收，上交国库；其中的702995.49元用于抵缴罚金，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吴辉华追缴。安顺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扣押的被告人吴辉华赌资人民币1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吴辉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黔04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黔04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辉华不予减刑。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6月获得

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4月1日缴纳人民币8000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函，记载执行案号为（2020）黔0402执1268号，罪犯吴辉华已执行到人民币1073813.98元，因罪犯吴辉华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函、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吴辉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辉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0号

罪犯马学明，男，1980年9月2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修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马学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因病暂予监外执行(未实际执行)。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黔0113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学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黔0113刑再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学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黔0113执131号之一执行裁定，记载该犯未缴纳罚金10000元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马学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学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8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1号

罪犯易胜录，男，1943年10月26日出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黔0524刑初3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易胜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14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易胜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易胜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2号

罪犯李赞，男，197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黔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李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

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3号

罪犯王爱民，男，197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祁阳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9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爱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爱民退赔被害人谭飞经济损失人民币197540元、退赔被害人田金验经济损失人民币54648元、退赔被害人李正辉经济损失人民币102570元、退赔被害人邹云经济损失人民币10413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

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缴纳人民币 8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王爱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爱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4号

罪犯周通，男，1994年7月28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通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黔04刑终125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周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

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0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周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335号

罪犯邓勇，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盘县特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邓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龙 国 琼
人民陪审员	杨 静 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吴 开 欢